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鹿港聖誕屋烘焙坊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方與乙方簽訂特約商店合約，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同意甲方教職員工至乙方消費而在結帳時出示「識別證」者，可享受折優惠。*麥麗百製品 95折. 生乳/彌月長條 8折.*
- 二、甲方教職員工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交易規定。
- 三、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*108* 年 *12* 月 *31* 日止，合約期滿，如雙方未表示不續約之意思時，合約自動續約一年。
- 四、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，應於合約期滿二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- 五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- 六、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並以書面定之。

甲方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代表人：*校長林宜賢*

聯絡人：許若絜

地址：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661 號

電話：04-7772403#722

傳真：04-7769410



乙方：鹿港聖誕屋烘焙坊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住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民族路3號

電話：

傳真：



中 華 民 國 *107* 年 *6* 月 *12* 日